## 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688400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8545900 號令修正第 8 條、 第 11 條及第 4 條附表。

-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急難救助事宜,並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 一、設籍本市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所定 情形之一。
  - 二、設籍本市並受僱於外縣(市)之雇主,缺乏車資 前往就職,或外縣(市)居民流落本市,缺乏車 資返鄉。
  - 三、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救助。
- 第四條 急難救助之項目、標準及應備文件如附表。但前條第 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申請急難救助者,應於急難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附表所列文件,分別向下列機關提出申請:
  - 一、第三條第一款情形: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二、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主管機關。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 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應自申請文件完備之日起三日內完 成審核並予以救助。但情況特殊者,得視實際需要展延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或區公所為審核急難救助之申請,得派員實 地訪查,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訪查所需資料。

申請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訪查,或隱匿、拒絕提供資料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同一急難事由,經核准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主 管機關得轉報衛生福利部救助之。

> 前項情形,經核准救助後三個月生活仍陷於困境者, 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再予救助。但同年度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經核准救助者如仍有其他需求,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轉介社會、衛生、勞工或教育等有關機關(構)申請相關 福利事項,必要時並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
- 第十條 申請人不符申領資格,或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 或溢領救助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 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救助。

核准救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 項事項。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四條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157	·				, ,	abt	4		1五 沿	( 41 =	E 北午 •	- \			/1 <del>1</del>		<b>.</b>		7.1
救	助	項		給		對				(新臺	<b>臺幣:</b>	兀)	應		備		文		件
		1死亡	無	低收	.入户			二萬	元						籍謄本		全戶戶	籍謄	本
力殮	禁			中低	收入)	<u> </u>		一並	五千ヵ	 F.			及死	亡	證明書。	•			
						户或中/							<b>-</b> \	吟	户户籍服			白白	<b></b>
						/ ペ- 2領有本 <sup>-</sup>			J						ノ / 10 / 本及死で			, , ,	ТЫ
						老人生							二、		有左列?		_	救助.	2
						、收入或									7. 工八、明文件				
				,		女生活	.								近一年紅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資料清量				
						庭已無									單及綜合				
						本喪葬.								單		_ , , ,	,,,,,	7, 1, 1	,
					或收ん									·					
戶內	人口	1因遭	更受				,	住院	醫療	費自責	量額新	<b>扩臺幣</b>	- \	全	户户籍朋	<u>*</u> ***********************************			
意外	傷害	<b>写或</b> 罹	焦患					一萬.	五千	元以」	_者:	補助	二、	醫	療院所言	<b>診斷</b> 謟	登明書	、醫;	療
重病	,至	女生 活	百陷					一萬	元至-	-萬二	千元			費	用收據」	<b>E</b> 本或	反繳費	通知.	單
於困	境						,	住院	醫療	費自責	骨額新	<b>扩臺幣</b>		0					
								五千	元以.	上未活	有一萬	五千							
								元者	:補」	助四日	一元至	一萬							
								元											
								因病	需在	家休者	養一個	月月以							
								上,.	且有言	診斷部	登明者	-: 補							
								助四-	千元										
				中低	收入)	台	,	住院	醫療	自 費客	頁一萬	五千							
								元以.	上者	:補助	カセチ	- 元至							
								一萬	元										
							,	住院	醫療	自費客	頁五千	-元以							
								上未;	滿一言	萬五十	· 元者	·:補							
							,	助四-	千元3	巨七千	元								
								因病	需在?	家休着	養一個	月以							
								上,.	且有言	診斷部	登明者	':補							
								助四-	千元										
				非但	收入	户或中	低	住院	醫療	自 費客	頁一萬	五千	- \	全	户户籍朋	誊本。			
				收入	户,但	9領有本	市	元以.	上者	:補耳	力五千	- 元至	二、	醫	療院所言	診斷部	登明書	、醫	療
				中低	收入	老人生;	活	八千	元					費	用收據」	<b>E</b> 本或	反繳 費	通知.	單
				津貼	、中但	战收入或.	單	住院	醫療	自 費客	頁五千	-元以		0					
				親家	庭子	女生活	補	上未	满一节	萬五十	·元者	- : 補	三、	領	有左列名	各項注	津貼或	救助.	之

	Г		
	助、身心障礙者生活	助三千元至五千元	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
	補助,或家庭經濟狀	因病需在家休養一個月以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況明顯無法維持基	上,且有診斷證明者:補	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
	本生計者	助四千元	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
			單。
負家庭主要生計	低收入戶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責任者,失業、			二、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
失蹤、應徵集召			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
集入營服兵役或	中低收入戶	三千元	現役、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
替代役現役、入	十個収入庁		文件。
獄服刑、因案羈	非低收入户或中低	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押、依法拘禁或	收入戶,但領有本市		二、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
其他原因,無法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
工作致生活陷於	津貼、中低收入或單		現役、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
困境	親家庭子女生活補		文件。
	助、身心障礙者生活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
	補助,或家庭經濟狀		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
	況明顯無法維持基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本生計者		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
			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
			單。
財產或存款帳	低收入戶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戶因遭強制執			二、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
行、凍結或其他	中低收入户	三千元	、凍結等證明文件。
原因未能及時	非低收入户或中低	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運用,致生活陷	收入戶,但領有本市		二、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
於困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凍結等證明文件。
	津貼、中低收入或單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
	親家庭子女生活補		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
	助、身心障礙者生活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補助,或家庭經濟狀		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
	況明顯無法維持基		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
	本生計者		單。
已申請福利項目	低收入户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或保險給付,尚			二、申請相關福利或保險給付之
未核准期間生活	中低收入戶	三千元	證明文件。
陷於困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	·	一、全户户籍謄本。
	收入戶,但領有本市		二、申請相關福利或保險給付之
	1八八八二四四十十		一丁明阳刚佃们以际照后们人

	I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證明文件。
	津貼、中低收入或單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
	親家庭子女生活補		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
	助、身心障礙者生活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補助,或家庭經濟狀		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
	況明顯無法維持基		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
	本生計者		單。
其他因遭遇重大	低收入戶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變故,致生活陷			二、相關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於困境,經訪視	中低收入戶	三千元	
評估,認定確有			
救助需要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	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收入戶,但領有本市		二、相關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
	津貼、中低收入或單		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
	親家庭子女生活補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助、身心障礙者生活		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
	補助,或家庭經濟狀		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
	況明顯無法維持基		單。
	本生計者		
設籍本市並受僱	具左列情形之人	一、本島地區:發給所需	身分證明文件及就職通知單或其
於外縣(市)之		鐵公路等乘車換票證	他相關證明文件。
雇主,缺乏車資		0	
前往就職		二、離島地區 (澎湖、金	
		門、馬祖):與最低額	
外縣 (市)居民	具左列情形之人	度運輸工具票價等值	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
流落本市, 缺乏		之現金。	件
車資返鄉		三、酌情救助餐費一百元	
		0	
其他特殊情形,	由主管機關視個案	依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內	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通知申請
經主管機關專案	情形定之	容救助之	人檢附之。
核准救助			
		-	